

你问我答

制止工友上班放音乐,结果被捅伤 这算不算工伤?

吴祖坚

上班播放音乐太响影响到他人工作,工友去制止结果被刺伤,这能不能算工伤?母亲名下的房产搭建阁楼时,女儿出资了5000元钱,现在房产拆迁,女儿能否获得赔偿?

上班播放音乐引发争执 工友被刺伤算不算工伤?

市民尹先生咨询:

我的一名朋友在厂里上班,一名工友播放音乐声音很吵,影响了其他人的正常工作。为此,我朋友与这名工友发生争执,结果被捅伤。目前对方已被追究刑责。请问,我朋友受伤能否算工伤?

律师解答:

尹先生的这名朋友如果是工厂管理者,应认定为工伤。如果是一般员工就要视情况而定:要是厂里规定上班期间不准播放音乐,劝解的工人被捅伤,这就属于工伤;要是厂里没有这方面规定,此事属于私人恩怨的话,那就不属于工伤。

母亲搭阁楼女儿出过资 房屋拆迁款女儿可有份?

市民叶女士咨询:

我父亲已经过世,健在母亲名下有1套房产。20多年前,母亲这套房子楼上搭建了阁楼,我妹妹出资5000元。现在房屋拆迁了,我妹妹能不能要求将阁楼部分拆

迁款分给她?

律师解答:

叶女士妹妹投入的5000元,是否投资房产,已没有办法证明。现叶女士母亲为房屋所有权人,全部的拆迁补偿款应该归叶女士母亲。若是当年叶女士妹妹支付给母亲的5000元属于借款,母亲可以将5000元以及产生的利息,归还给叶女士妹妹。

房屋析产时哥哥不在场 如此析产有法律效力吗?

市民周先生咨询:

我父亲有一套老房子,过世前说过要留给我,可后来却把房产过户登记在我哥哥名下。父亲过世后,由我舅舅主持进行

析产,房子归我所有,但当时我哥哥不在场。现在房子拆迁,补偿了100万元,哥哥把钱拿去了,只分给我十几万元。请问,之前的析产算数吗?

律师解答:

周先生父亲健在的时候,将房屋产权过户给周先生哥哥,根据物权登记原则,该房屋便属于周先生哥哥所有。析产时如是针对家庭共同产财产,全部共有人人都应在场,其书面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但当时周先生哥哥并不在场,这样析产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法治漫画



废弃单车 回收当发力

共享单车为人们出行带来不少便利,但废弃的单车如何处置,也成为困扰各方的问题。有专家指出,单车回收和修理成本较高,于是出现了废弃车辆扎堆的问题。目前,多地政府和相关企业都在积极采取措施。不过,要想真正解决这一问题,还有待于建立系统的回收体系。

这正是:城街拥千骑,废锈铺百里。
何以解难题?回收当发力。

勾犇 图 吕岩 文

以案说法

电动车和轿车碰撞 交警判电动车全责 “因为你闯红灯”

叶兴良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三大队对一起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相撞事故作出事故责任认定:非机动车驾驶人张某因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负事故全部责任。这是该大队首次对非机动车因交通违法引发事故作出全责认定。

据了解,当日中午11点30分,在路桥区路北街道腾达路与银安街路口,一辆自西往东行驶的电动车与一辆自南往北行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交警通过路口视频监控发现:电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行驶,而小型客车属正常行驶。

对此,交警在事故勘查后作出责任认定:由于电动车驾驶人未遵守信号灯通行,造成交通事故负全责。伤者不但医药费和电动车修理费要自己承担,还要支付轿车修理费。

另据悉,电动车驾驶人张某是“饿了么”公司的外卖小哥。当时,张某急着赶时间闯红灯,不料与正常行驶的汽车发生碰撞。碰撞后,轿车司机主动报警,并联系“120”救护车将张某送医救治。

为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针对外卖小哥事故多发的实际,辖区交警中队当即约谈“饿了么”外卖公司负责人,对公司员工进行了一次集中交通安全再教育,同时对路面外卖小哥骑电动车进行严管。

交警也提醒广大机动车车主:要随时注意从两侧突然冒出来的非机动车,提前做好减速停车的准备;遇到骑在机动车道上的非机动车,要尽量拉开横向距离,避免发生碰撞。

以此为戒

台风警报还未解除便冒险出海 石浦镇一船主被行政拘留5天

郑丹凤 张慧英 郑科峰

石浦镇一船主张某某怎么也想不到,他因为“云雀”台风期间,在台风警报未解除之前擅自出海,被警方处以5天行政拘留的处罚。据悉,这是象山首次对拒不执行政府避险指令者实施行政拘留。

按照东海伏季休渔有关规定,从8月1日起,象山有1379艘桁杆拖虾、刺网、笼壶、灯光围(敷)网类渔船解禁,可以出海作业。但不巧的是,开捕日却遇上了台风“云雀”。

为确保渔船安全,根据《象山县防风台应急预案》和《象山县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指于7月31日17时启动防台IV级应急响应,要求在台风警报未解除前严禁渔船出海生产。

8月2日,该防台应急响应提升至III

级,并一直持续至8月3日10时40分才得以解除。

而就在8月3日凌晨2点,浙象渔31067号渔船主张某某拒不服从在港避风指令,冒险出海。

县海洋渔业部门和石浦镇政府发现后,动员多方力量劝返,但船主张某某拒不归港,直到8月9日才返回石浦港。

“船上共有船员9人,我以为海上风浪不会太大,就想抢第一网海鲜。”8月12日下午,张某某到石浦边防派出所投案自首。询问中,他承认,“云雀”影响期间,他曾多次接到短信电话提醒以及口头通知“所有渔船在港避风,禁止出海”。“想着警报是警报,听不听是自己的



事,没想后果会这么严重,现在心里特别后悔。”张某某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最终,张某某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